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5學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13日召開之115學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及「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三) 開課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及進修推廣學院

三、開設班別：國民中學班1班

四、學分數：6學分（108小時）+回流課程（6小時）+聽說讀寫增能研習12小時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時數                                   |
|-----------------|--|
| 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 3學分                                      |
| 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     | 2學分                                      |
| 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     | 1學分                                      |
| 回流課程            | 6小時                                      |
| 聽說讀寫增能課程        | 12小時<br>※依各校規劃增進教師英語能力<br>(聽、說、讀、寫)之課程內容 |

五、開班特色：因應國內執行雙語教學計畫學校對各科目領域雙語教師立即需求，規劃中等學校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培育課程，協助在職教師增能，以期能立即加入雙語教學。

六、招生對象（依以下順序錄取，暫不開放曾修畢本學分班之學員再次參與）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薦送名單

|      |   |
|------|---|
| 第一順位 | 參與國教署雙語教學計畫（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或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 第二順位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
| 第三順位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之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二) 若有餘額由本校自行招生

|      |  |
|------|--|
| 第一順位 |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
| 第二順位 |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以具備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者優先）。                            |
| 第三順位 |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 第四順位 |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並以具備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者、實際參與雙語教學授課、非英文科專長之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優先。 |

七、 招生人數：每班招收20-30人。

八、 招生報名方式

(一) 填寫 Google 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PML5sZG7Hgj85EyHA>

(二) 錄取公告：本校將於115年6月23日(二)前，於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首頁之最新消息處（網址：<https://www.sce.ntnu.edu.tw/home/news/>）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及報到須知至錄取學員之個人電子信箱。

(三) 報到：錄取學員未於本校指定期限前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九、 開課資訊

(一) 開班起訖日（暫訂如後，依學員手冊課表為主）：115年7月6日至116年7月31日。

(二) 上課地點：本校校本部（和平校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或圖書館校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或視訊教室；以報到通知為準。

(三) 上課時間：國中班上課時間暫訂如下。實際課表以學員手冊為主。

1. 第一階段：每天6小時，共計9天54小時

(1) 115年7月6日至115年7月9日（暑假，平日週一至週四）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1天6小時，計4天。

(2) 115年7月13日至115年7月16日（暑假，平日週一至週四）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1天6小時，計4天。

(3) 115年7月20日（暑假，平日週一）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1天6小時，計1天。

2. 第二階段：每天6小時，共計6天36小時

(1) 115年7月21日至115年7月23日（暑假，平日週二至週四）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1天6小時，計3天。

(2) 115年7月27日至115年7月29日（暑假，平日週一至週三）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1天6小時，計3天。

3. 第三階段：每天6小時，共計3天18小時

116年1月6日、116年1月13日、116年1月20日（寒假，平日週三）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1天6小時，計3天。

4. 第四階段：

116年7月1日至116年7月1日（暑假，平日週三）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1天6小時，計1天。

(1) 聽說讀寫增能課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暑假，平日；週三不上課）下午4時至5時，一次1小時，計12小時。

(四) 課程內容

| 階段                    | 學分數(方式)                  | 課程主題  | 備註                   |
|-----------------------|--------------------------|---|----------------------|
| 第一階段<br>雙語教育<br>課程設計與 | 3 學分<br>(線上課程/<br>54 小時) | A. 課程設計<br>1. 雙語教學概論(3 小時)<br>2. 雙語教學教材資源探索(6 小時)<br>3. 雙語課程設計(一)(9 小時)<br>(1) 雙語課程設計(6 小時) | 請假不得高於9小時(至少出席45小時)。 |

| 階段                      | 學分數(方式)                | 課程主題  | 備註                             |
|-------------------------|------------------------|---|--------------------------------|
| 教學知能發展                  |                        | (2) 雙語課程設計實務分享(一)(3小時)<br>B. 教學知能<br>1. 語言覺識 Language Awareness (12小時)<br>(1) 課室英語(3小時)<br>(2) 學科英語(3小時)<br>(3) 雙語的互換(跨語言溝通)(6小時)<br>2. 教學方法與策略(24小時):<br>(1) 多模態教學(6小時)<br>(2) 雙語教學策略(6小時)<br>(3) 國內、外雙語教學影片分析(12小時) |                                |
| 第二階段<br>雙語教學實務<br>及教學省思 | 2學分<br>(線上課程/<br>36小時) | 1. 雙語課程設計(二)(含評量)(6小時)<br>2. 雙語課程設計實務分享(二)(6小時)<br>3. 雙語教案設計實務(18小時):<br>(1) 與導師共備教案(分組/分科)(6小時)<br>(2) 學科教授指導(分組/分科)(6小時)<br>(3) 語言教授指導(分組/分科)(6小時)<br>4. 教案分享回饋與反思(6小時)   | 請假不得高於6小時(至少出席30小時)。           |
| 第三階段<br>雙語教學成效<br>評估與回饋 | 1學分<br>(實體課程/<br>18小時) | 1. 教案設計與發表及教學演示(12小時)<br>2. 成果發表與反思回饋(6小時)  | 請假不得高於3小時(至少出席15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
| 第四階段<br>回流課程            | 6小時/0學分<br>(實體/線上課程)   | 1. 學員雙語教學實務分享<br>2. 雙語教學問題探討與對策<br>3. 形成雙語教學社群及支持團體   |                                |
| 聽說讀寫<br>增能課程            | 12小時/0學分               | 增進教師英語能力(聽、說、讀、寫)之課程內容  | 全程出席者始核發由本校開立之研習證明。            |

(五) 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 十、相關規定

(一) 出缺席規定：第一階段課程出席至少45小時；第二階段課程出席至少30小時；第三階段課程出席至少15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 (二) 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條件

### • 國民中學教師

(1) 具備 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成果發表與反思回饋」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2) 未具備 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5年內（120年12月31日前）取得 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成果發表與反思回饋」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3) 另鑑於雙語教學之推動應朝向英文科（英語專長）教師與學科教師共同備課之模式實施，爰英文科（英語專長）教師於第三階段「成果發表與反思回饋」得演示共備之學科，並於通過評量後，於該演示科目（倘當下有該教師證書）或英文科（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上「擇一」申請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三) 英語能力之認定：有關具備 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相關標準參照本校自行訂定符合前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辦理，並以從寬從優原則審認，如自訂標準較以往提高者，應以有利於學員之標準認定。

## (四) 其他

1. 每班配置導師，全程陪伴及輔導學員之增能過程。
2. 所繳報名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3. 學員經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4.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5.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6. 12小時之「聽說讀寫增能課程」應全程參加（不得補課），始核發由本校開立之研習證明。
7. 業務承辦人聯絡方式：

| 業務項目  | 聯絡窗口 | 電話          | 電子郵件                   |
|-------|------|-------------|------------------------|
| 行政    | 鹿智萱  | 02-77495876 | stellalu@ntnu.edu.tw   |
| 課程及師資 | 盧立祥  | 02-77491803 | lulihsiang@ntnu.edu.tw |

### 十一、預期效益：

配合政府推動雙語政策，藉由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增能課程，提升教師雙語教學能力，從學校基本教育全面提升國人的英語力，培養更多的雙語人才，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擴大國際視野。

### 十二、其他：

- (一) 修畢發給 6 學分證書，各科缺課時數達出缺席規定（參照十、相關規定第（一）項）不發給學分證明。
- (二) 進修教師需依規定報名，錄取後完成報到手續上課，非錄取名單內人員不得逕自前往旁聽、補課。
- (三) 本校進修學院首頁網址：<http://www.sce.ntnu.edu.tw>